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編纂]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40,7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40,7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89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後約為人民幣3,158,000元。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分別按[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所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入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然而，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款額甚或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